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單**

**4/21(日)報到日繳交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臨時班級 |  | 臨時座號 |  | 姓名 |  | 生日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畢業學校 |  | 班級座號 |  |
| 父親姓名 |  | 母親姓名 |  | 監護人姓名 |  | 學生與監護人關係 |  |
| 父親手機 |  | 母親手機 |  | 監護人手機 |  |
| 戶籍地址： | 戶籍電話**：** |
| 通訊地址： | 通訊電話**：**  |
| 特殊身份(若有，請勾選) |
| □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： 族(□山地 □平地)□學生或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□學生 □父 □母 )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(需持有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發給之證明)□軍公教撫恤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□兄姐就讀新明國中(□兄□姐姓名： 班級： )□新住民子女(□父國籍 或 □母國籍 )□僑生(僑居地： )□其他  |
| 雙(多)胞胎 | 雙（多）胞胎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 臨時班級：\_\_\_\_\_\_\_ 臨時座號：\_\_\_\_\_\_ |

**請核對貴子弟基本資料，如有錯誤或空白者，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以利學籍建檔作業。**

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「學生卡」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 （本表請務必填寫）** |
|  學生卡為市民卡卡別之一，本卡除作為學生證和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借書證以外，同時也是一張具有電子票證儲值功能的第二代晶片智慧卡，如果您同意開啟電子票證功能，往後即可享有儲值消費、大眾運輸優惠，和所有智慧卡能夠享受到的服務，一卡在手，隨處可用，讓生活更便利！ **如果您想要開啟電子票證(電子錢包儲值)功能，必須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**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出生日期)給製卡公司以進行電子儲值功能設定。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當中，而是保管在智慧卡公司的網路後臺，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，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。開啟電子票證功能不一定要馬上儲值，卡片如果遺失也可申請剩餘儲值金額退費和補發卡片。如果您這次不同意啟用電子票證功能，日後若需開啟時，將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。另外，卡片有「悠遊卡」和「一卡通」兩種，兩張卡片的優惠項目有部分不同，如果您選定卡片後，日後若要更換，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。 | **卡片選擇：(僅能擇一選擇)**□**悠遊卡** □**一卡通****電子票證選擇：**□**「同意」**開啟電子票證功能□**「不同意」**開啟電子票證功能 | 2吋大頭照黏貼處(請黏貼牢固)(製作學生卡用)大頭照背面請寫臨時班級、座號、姓名 |
| 學生 家長簽章 簽章 |